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五屆第二次族群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會四樓 4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益陸主任委員

紀錄：曾楚堯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第五屆第一次族群委員會議列管情形：

一、列管事項：原民會文教福利組針對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活化之推行現況及困境提出專案報告，爾後仍鼓勵委員踴躍提出專案報告(林益陸委員)。

執行情形：本會業已製作書面資料及於本次會議專案報告。

決議：解除列管。

二、列管事項：建請改善雙崎部落泰雅傳統屋及瞭望台設施，修補建案(吳萬福委員)。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8 年 2 月 22 日辦理現勘完畢，待後續設計完成，並經部落代表同意後隨後續案件辦理工程招標。

決議：解除列管。

三、列管事項：希望雙崎部落不是個案處理，各個部落都需要相關設施，且希望所建設的設施可以更為堅固耐用(江世大委員)。

執行情形：本會建設設施皆經陳情人及部落族人同意，且水泥及鋼筋等材質皆經實驗室試驗合格。

決議：繼續列管。

四、列管事項：針對臺中市原住民族運動會，有兩項賽事在松鶴舉辦，希望賽事設備等相關資訊可以儘快公告，另有訓練費的金額是多少及各比賽場地是否有設置攤位，且希望流動廁所希望可以多加設置(孫造雄委員)。

執行情形：

(一)場地賽事設備等資訊，應由本府運動局來公告，本會未涉及相關權責。

(二)本市代表隊訓練費：選手 2500 元/人，教練 1500 元/人。

(三)各場地是否設置攤位及場地多加設流動廁所一事，應由本府運動局處理，本會尚無相關權責。

決議：解除列管。

五、列管事項：針對文化健康站的設置據點，希望可以以圖表方式呈現，讓

我們更清楚明瞭目前文建站的位置(王秀燕委員)。

執行情形:本市文化健康站位置圖製作完成並供委員參考。

決議:解除列管。

陸、重大業務辦理情形(略)

柒、專案報告: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活化推行現況及困境專案報告(略)

捌、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為保障本市原住民衛生醫療之權益,爰擬訂「臺中市原住民族健康促進暨醫療補助自治條例」(草案),提請討論(原民會文教福利組)。

(一)陳冠廷委員:

有關臺中市原住民族健康促進暨醫療補助自治條例(草案)第七條之下列項目不予補助,是否有修改空間,例如配鏡;另有關草案第八條只限原鄉不包含都會區嗎?

文教福利組答詢:

本會只針對在大梨山地區原住民進行補助。

決議:通過,會後將草案給朱議員元宏提供相關修正意見。

二、提案二:為提供本會所屬男女員工有獨棟之宿舍使用,故擬向本府秘書處爭取宿舍1棟,使本會未來共有2棟宿舍可供本會男女員工分別使用,以減輕來自外縣市員工租房之經濟負擔,提請討論(原民會綜合企劃組)。

決議:通過。

玖、意見交流:

一、江世大委員第一次發言:

(一)未達公告金額的採購案件,原住民廠商得標比例?

(二)為落實原住民工作保障法,廠商在原住民地區得標後是否進用一定比例的原住民員工?

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答詢:

(一)在原住民地區(和平區)之未達公告金額的採購,由原住民廠商優先得標若非在原住民地區(和平區)的採購,無法由原住民廠商優先議價與得標的權利。

(二)針對原住民工作保障法,本會在決標之後會提醒得標廠商多進用原住民員工取得工作機會。

勞工局答詢:

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需進用一定比例之原住民,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每滿五十人未滿一

百人應有原住民一人 若不進用則需繳代金。

二、陳冠廷委員第一次發言：

(一)有關部落文化健康站社團無意願開設的原因，是因為核銷的問題很繁瑣，希望原民會可以主動協助。

(二)希望可以多利用閒置空間作為部落文化健康站的場域，而非利用社團或教會的場域。

(三)有關八月一日原住民族日，希望可以有事前籌備會，讓族人及各社團、教會可以藉此次活動行銷自己的文化。

文教福利組答詢：

(一)原住民族日正在規劃中，在正式上網招標前將召開籌備會邀請專家學者提供不同的意見與辦理方式。

(二)針對文化健康站，依據主委及各委員的指示，會加強與社團及教會的連結，適時輔導社團及教會瞭解文化健康站成立的基本需求為何，及如何爭取文化健康站競爭型計畫的經費。

勞工局答詢：

本局有關照顧服務員 107 年度開設 28 班，若取得證照後可以有 8000 元補助，107 年度訓練學員共 700 位，其中 18 位原住民學員取得證照。

三、曾冠傑委員第一次發言：

擔心原住民族日沒有特色，建議利用通訊平台(例如:Line)通知各委員瞭解、與提供建議。

主席裁示：籌備會邀請委員參加。

四、蔡光慧第一次發言：

(一)針對原民中心大事紀看板，台灣原住民族文化變遷與實際內容差異很大，實際內容為外力歷史性衝擊的事件所造成的；與貴會辦理的原住民族日也有關係，原住民族日所展現出的精神應為台灣原住民被外力壓制後的覺醒，是一個台灣歷史的轉捩點。

(二)有關原住民敬老卡適用的診所希望可以公告。

文教福利組答詢：

(一)大事記看板的內容修改，會後與蔡委員討論。針對原住民族日展現方式應以紀念及追憶等方式進行，而非以慶祝的方式進行，希望蔡委員會後可以提供相關意見協助本會辦理更正大世紀看板內容與本次活動。

(二)敬老卡由本府衛生局主責，會後與衛生局確認並向委員告知。

五、連金江委員第一次發言：

有關花東與自強新村的辦理最晚要到九月，希望進度可以加快，否則不知道如何跟村民交代。

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答詢：

本會與慈濟討論的進度為最快五月發包、六月開工，不會等到九月才開始辦理。

六、賴泰瑩委員第一次發言：

- (一)原民會相關活動期程可否提供在官網或臉書上，臉書更新速度可以加強，並建議在活動辦理完成後，加強宣導活動成效。
- (二)靜宜大學原住民專班結合服務學習或實習機會，若有機會可以利用本會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場地展出作品或裝置藝術等。

主席裁示：

- (一)近期要辦理的活動或辦理成效公告在官網或臉書，加強宣傳效果，預定辦理的活動請三組放置官網上供民眾知悉。
- (二)若本會相關活動需要志工協助，可以找賴委員靜宜大學原住民專班學生志工幫忙。

七、陳冠廷委員第三次發言：

- (一)勞資爭議委員原住民籍有幾位？
- (二)中部科學園區是否有原住民籍的勞資爭議委員？

勞工局答詢：

- (一)勞資爭議調解委員共計 182 位，其中原住民為 2 位。
- (二)中部科學園區的勞資爭議委員，直接管轄機關是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主委裁示：

- (一)勞工局是否可以建議中央在中部科學園區多加聘用原住民籍的勞資爭議委員。
- (二)在下次的和平專案提案討論有關中部科學園區的原住民籍勞資爭議委員人數。

拾、臨時動議：

一、高秀珍委員：有關台灣燈會在台中是否有原住民專區？

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答詢：主責單位是觀光旅遊局，若觀光旅遊局有規劃專區，本會可以向中央原民會爭取經費後規劃辦理。

二、李健明委員：

提案討論：

- (一)案由：為振興原住民族語言，提升原住民族學習能力，擬請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通過者，依分級給予不同金額獎學金，以資鼓勵，提請討論。

(二)說明：

1. 為鼓勵原住民族學習族語與提升族語能力，擬給予族語能力通過者，依分級給予不同金額的獎金鼓勵。
2. 經查台北市等五都均有對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通過者給予獎學金，唯獨台中市未給予獎學金。

(三)辦法：

擬提請委員會議討論。

主委裁示：請文教福利組參考其他縣市之制度，若有需求修正本會要點。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